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迪）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入与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期营业收入为 739,285,031.87 元，同比增长 30.42%，根据主办券商年报审阅底稿，2024 年 12 月确认收入 124,215,758.76 元，同比增长 76.87%。主要客户方面，本期新增比亚迪为第三大客户，销售收入 92,437,695.53 元，毛利率为 9.14%，低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18.99%）；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本期实现收入 30,065,276.21 元，毛利率为-4.42%。

应收账款方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55,530,698.84 元，较期初增长 68.47%，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应收比亚迪账款 71,452,500.09 元，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98,882.37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比亚迪、郑煤机的合作情况、合同签订、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等，说明两家客户的毛利率显著低于整体毛利率、甚至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与郑煤机是否存在产品验收纠纷，后续是否继续合作，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冲减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与两家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规模缩小的风险；

(2) 说明 2024 年 12 月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客户、收入确认依据的单据是否充分，列示 12 月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单据不齐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跨期调节收入等情况；

(3) 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结合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期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说明比亚迪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你公司对比亚迪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30,326,810.58 元，较上年同比变动-2.18%，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20,416,981.40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0%，较上年占比低了 1.3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研发费用是否用于指定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3) 对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我部结合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的情况形成了问询函，请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二、公司回应措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梳理及回复，并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说明材料报送至监管员邮箱，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